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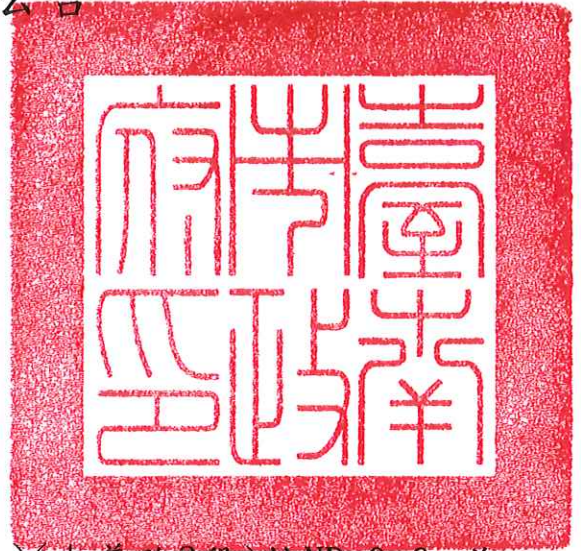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1036587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北區3-34-20m道路工程(後段)(忠義路3段)接NB-9-9m道路(後段)(長賢街)開闢第一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北區3-34-20m道路工程(後段)(忠義路3段)接NB-9-9m道路(後段)(長賢街)開闢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整。
- 三、地點：台南市北區長興里活動中心(地址：台南市北區長德街47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